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試口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經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經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經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經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系務會議修正

- 一、應考條件：修畢及格本所全部必修科目。
- 二、口試日期：考試舉行前一個月向系上申請。
- 三、考試方式：
 1. 資格考核為「研究計劃之擬定與撰寫」，需構想可執行三年之研究計畫，於口試前三天繳交 8-20 頁之研究計畫書給口試委員（中英文不拘），且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口試。
 2. 資格考核之研究計劃的題目範圍不設限制，題目由該研究生與論文指導老師討論。
 3. 該研究生準備其研究計劃，可尋求所有幫助，如論文指導老師、資格考核負責老師、其他老師和同學之討論、預講及修改等。
- 四、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委任資格考之召集人，由召集人組成口試委員，校內、校外共五~七人，校外委員至少 1/3，資格考口委名單與博士論文進度報告口委名單不可重疊超過 1/2；考核前一週將委員名單及考核日期送交所辦公室。指導教授不可擔任口試委員。
- 五、評審標準：依據下述評審標準，決定考試結果。

A.研究計畫內容 (50%)	B.口試表現 (50%)
1.計畫內容	1.表達能力
2.計畫可行性	2.邏輯思考能力
3.計畫重要性	3.回答問題能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 號：

姓 名：

資格考題目：

審核人簽章：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申請表各生應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考前一個月提出，並檢附

口委名單由系務會議通過。

※檢附文件：歷年成績表一份、資格考試題目及計畫摘要、口委名

單（系辦詳實審核申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核之研究生，

是否修畢該所必修科目及格並符合修業辦法規定之其他

參加資格考核相關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冊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姓 名		學 號	
-----	--	-----	--

考 試 委 員	口 試 委 員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校外	校內
	員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 _____

附註：

※資格考核委員，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由論文指導教授委任資格考之召集人，由召集人組成口試委員，校內、校外共五~七人，校外委員至少 1/3，資格考口委名單與博士論文進度報告口委名單不可重疊超過 1/2。

※校外委員請檢附履歷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摘要表

學號：

姓名：

資格考題目：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登記單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姓名：_____（學

號：_____）

題目：_____

考核結果：

Pass

Fail

資格考核委員會（簽名）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建議表

學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題 目：

Pass

Conditional Pass

Fail

建議與評語：

口試委員簽名：